

证券代码：839570

证券简称：安博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经东莞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安博通，证券代码839570。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2017年11月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7年12月公司与申港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由申港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自申港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申港证券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的义务，为公司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规范起到了很好的督导作用。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申港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已就终止该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并已签订了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与申港证券签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2019年1月14日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24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